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

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29日
2. 授予数量：320万份
3. 授予人数：167人
4. 行权价格：31.16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67 人）		320.00	80.00%	0.83%
预留		80.00	20.00%	0.21%
合计		400.00	1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5%。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区间)	0.7-1	0.5-0.8	0.3-0.6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32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466.69	1,492.49	676.39	297.8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